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枣农法字〔2021〕30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 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宣传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枣庄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30日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 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宣传活动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第八个“12·4”国家宪法日、第四个宪法宣传周和第五个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系列宣传活动，全面提高全市人民对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结合业务工作实际，现将市农业农村局开展 2021 年宪法宣传周、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暨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方案制定如下：

一、宣传主题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二、时间安排

（一）宪法宣传周。2021 年 11 月 29 日——2021 年 12 月 5 日。

（二）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月。2021 年 12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三、宣传重点

习近平法治思想；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

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民法典》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主要举措和典型经验，提高广大市民对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有序开展。

四、具体安排

（一）开展宪法进农村主题活动。针对农村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宪法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结合农业农村部和司法部联合开展的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活动，充分利用农村文化礼堂、农家书屋、在线课堂等为农民提供有针对性的法治培训，大力培育“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二）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通过举办法治专题讲座、集中学习讨论、业余自学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全市农业农村系统的国家工作人员通过“枣庄市‘两述两考’学法用法云平台”和“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学员登录平台参加“全省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确保参学率和合格率达到100%。配合市委市直机关工委搞好宪法进机关活动，加强行政处罚法等新修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法律意识，依宪依法依规履职。

（三）开展普法考试。按照市普法办的统一要求，运用“枣庄市‘两述两考’学法用法云平台”，组织全市农业农

村系统各级各部门（单位）以及直属单位所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开展 2021 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普法考试，确保参学率和合格率达到 100%。考察范围为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一是搞好标语口号横幅等宣传工作。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各级各部门要在办公楼大门前摆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标语的展板，单位显示屏滚动播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相关标语口号；组织人员在农村文化场馆、公交站点、商业街区等地点，通过户外大屏、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灯箱展板等多种形式，滚动播放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相关标语口号等，持续营造浓厚热烈的宣传氛围。二是配合民政部门搞好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进村居、社区活动。要根据农业农村行业和领域特点，采取多种多样的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扎实推进宣传活动进村居、社区工作，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效率和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召开动员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宣传工作有序有力开展。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要参照市里做法，积极整合相关资源，深入社区、乡村等开展常态化、立体式、全覆盖宣传，大力营造创建氛围。

（二）明确目标任务。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确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结合实际业务工作认真总结本部门、

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要不断完善宣传形式和载体，找准宣传的切入点，做到既形成声势又扎扎实实，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宣传工作启动后，市委依法治市办将组织专人，结合法治督察活动以明察暗访方式，对各单位宣传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三）把握宣传方向。要高标准地准确宣传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宣传解读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积极传播法治正能量，形成正确的社会法治舆论。要坚持正面宣传引导，增强宣传的影响力、凝聚力和号召力。要防止出现因宣传内容违法和不当导致的舆情危机，一旦出现舆情危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责任单位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备注：

1、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所需电子版视频、挂图等材料请登录“枣庄法治网”下载，登录网址：www.zaozhuangfazhi.net。

2、三项活动的总结报告（包括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请于该项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到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邮箱：zz3090015@126.com。

附件：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活动

1. 电子屏幕宣传标语
2. 展板宣传标语

附件 1:

电子显示屏宣传标语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2. 枣庄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知晓、我支持、我参与、我满意！
3. 我在枣庄 我爱枣庄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枣庄点赞！
4. 创建一起来，有您更精彩！携手推动枣庄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5. 枣庄的发展离不开法治的引领和保障，枣庄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离不开你我的共同参与！
6.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奏响共建共治共享“大乐章”，奋力开创枣庄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7.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涅槃重生的枣庄注入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8. 助力枣庄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争做示范创建的支持者、宣传者、参与者、点赞者！
9.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让法治成为枣庄最显著的城市特质，让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人人共享！

10.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枣庄每个人都是参与者、创造者和见证者，也是受益者、共享者和拥有者。

附件 2:

展板宣传标语

1. 弘扬宪法精神，创建法治政府
2. 全民齐心协力，共创法治政府
3. 创建法治政府，优化法治环境
4.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创建法治政府
5.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能力
6. 加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推动枣庄高质量发展
7.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新枣庄
8. 共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共享法治和谐美好生活
9.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奏响共建共治共享“大乐章”
10. 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我知晓、我支持、我参与、我满意

